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审议《关于采购芯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采购芯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该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采购芯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长魏东晓、董事陈志江、孙强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勇

王连海

付林

2019年6月11日